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2003年，根据国家计委《关于下达2003年高技术产业化第一批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计投资[2003]267号）文件，向公司承担的“铂基微电子浆料及专用材料高科技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下达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600万元，文件通知：“本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作为项目的国家资本金注入。并委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作为有关项目的国家资本金出资人代表进行管理，所投入的国家资本金不得增资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有关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受托管理国家资本金的具体要求由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另行发文规定”。

公司在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时，将该拨款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铂基微电子浆料及专用材料高科技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于2007年完工，与形成的资产折旧相对应，公司在2007年度确认了政府补助收入35万元，2008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50万元，2009年度确认政府补助收入50万元，累计多确认政府补助收入135万元。

2011年3月2日公司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就该款项权益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返还人民币600万元，并于2011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该款项支付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就与该项600万元资产有关的事宜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期，公司将该款项调整到其他应付款并追溯调整了200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

对母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作如下调整：

200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负债增加 1,375,000.00 元，股东权益减少 1,375,000.00 元。其中调增其他应付款 6,000,000.00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4,625,000.00 元、调减盈余公积 87,5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287,500.00 元。

2009 年度利润表当期数：减少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元。

2009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调减盈余公积 87,5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287,500.00 元。

对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也作如下调整：

200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负债增加 1,375,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1,375,000.00 元。其中调增其他应付款 6,000,000.00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4,625,000.00 元、调减盈余公积 87,5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287,500.00 元。

2009 年度利润表当期数：减少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元。

2009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调减盈余公积 87,5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287,500.00 元。

同时，该事项对2007年度、200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也做了追溯调整。累计影响数已追溯调整2009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

上述事项的追溯调整，对 2009 年度贵研铂业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报表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	合并财务报表数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4,625,000.00	-4,625,000.00
负债合计	1,375,000.00	1,37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净利润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年末数)	-1,375,000.00	-1,375,00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年末数)		-1,375,000.00
股东权益合计(年初数)	-875,000.00	-875,000.00

报表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	合并财务报表数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年初数)		-875,000.00
未分配利润(年末数)	-1,287,500.00	-1,287,500.00
未分配利润(年初数)	-837,500.00	-837,500.00
盈余公积（年末数）	-87,500.00	-87,500.00
盈余公积（年初数）	-37,500.00	-37,500.00

二、 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列报各期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作出更正。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 XYZH/2010KMA1034-6 号《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XYZH/2010KMA1034-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XYZH/2010KMA10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贵研铂业对如下事项追溯重述了2009年度财务报表。

贵研铂业原在递延收益中记录2003-2005年收到国家的项目拨款600万元,贵研铂业在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时,将该拨款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2007年完工形成的资产折旧对应确认了政府补助收入。

2011年3月2日,贵研铂业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就该款项权益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约定由贵研铂业向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返还人民币600万元,并于2011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该款项支付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再就与该项600万元资产有关的事宜向贵研铂业主张任何权利。

上述事项的追溯调整,对2009年度贵研铂业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报表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	合并财务报表数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4,625,000.00	-4,625,000.00
负债合计	1,375,000.00	1,37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净利润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年末数)	-1,375,000.00	-1,375,000.00

报表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	合并财务报表数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年末数)		-1,375,000.00
股东权益合计(年初数)	-875,000.00	-875,00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年初数)		-875,000.00
未分配利润(年末数)	-1,287,500.00	-1,287,500.00
未分配利润(年初数)	-837,500.00	-837,500.00
盈余公积（年末数）	-87,500.00	-87,500.00
盈余公积（年初数）	-37,500.00	-37,500.00

我们将上述内容与我们审计贵研铂业 2010 年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不一致。为了更好地理解贵研铂业追溯调整及重述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本说明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研铂业披露 2010 年年度报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